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3 年度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第 1 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正取 2 員、備取若干員。

三、僱用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止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差勤規定：

(一)出勤：配合學校作息，每日以 8 小時為原則；如遇學校活動，須配合調整上班時間。

(二)給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五、工作內容(因應人力異動隨時調整)：

(一)負責校安中心輪值(依據本校留值規定輪值)。

(二)學生上、放學導護工作及駐站輔導。

(三)配合警方實施春風專案及校外聯合巡查等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

(四)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教育局及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五)賃居、寄宿、工讀學生等輔導教育及訪視工作。

(六)校園內、外(含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

(七)校安事件處置及通報、急救、聯繫等。

(八)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等相關事宜(含參加地區專業研討活動)。

(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業務內容細項。

(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

(十一)軍訓教育。

(十二)學生生活管理與輔導。

(十三)春暉社團指導老師。

(十四)上級長官之交辦事項。

六、薪資待遇：以約僱四等 250 薪點計酬(每月薪資約新台幣 32,425 元)，不含勞保、健保及離職儲金等個人負擔金額；另勞健保、年終獎金、離職儲金、休假補助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 200 號)以及執行相關校安工作場所。

八、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記錄及行為者，性別不拘。

(二)資格條件由本校依下列資格及順序，公開甄選之：

1. 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九、簡章及報名表件：

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tsjh.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請自行下載。

十、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止。

十一、報名方式：

(一)檢具下列文件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請於信封載明【應徵學務創新人力】，並一律以掛號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證件書表檢附不齊者不予受理)：(401 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

200 號，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人事室收)；聯絡電話 (04) 24360166 分機 751、750。

(二)請檢附下列文件：

- 1、報名表 (貼本人最近 6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1 張)、切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反面請印同面)。
- 3、最高學歷 (大學以上) 畢業證書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應另檢附中文翻譯本、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入出境證明)。
- 4、教育部學務創人力(含校安)培訓合格證書影本 (無者免附)。
- 5、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 6、教育主管機關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志工證明、學生輔導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 (無者免附)。
- 7、其他經歷證明(如離職或服務證明書)、退伍令或免役證明、身心障礙手冊等影本無則免附)。

十二、甄試方式：

- (一)甄試方式：符合資格者，本校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請務必註明聯絡電話並保持暢通以利通知，不符資格或未獲通知參加面試者，則報名資料恕不退件(如需退件者，請自行檢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
- (二)請合於應試資格者於甄選日期當日攜帶身分證或具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不得參加面試。
- (三)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面試日程需作變更時，另於本校網頁公告。

十三、錄取公告：

- (一)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且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應徵人員面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 (二)備取人員依序列入候用名冊，候用期限至 113 年 03 月 31 日止，逾期註銷候用資格，於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僱用期限屆滿前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由本校以電話個別通知，未獲通知前請勿來電詢問。

十四、督考：學務創新約僱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僱。

十五、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報到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報到者，註銷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甄試錄取之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僱用後如發現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或具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記錄及行為者，註銷錄取資格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健康之傳染病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聘約屆滿後，如本校經核定次年度經費預算補助時，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聘；惟如本計畫實施結束，則一律依規定予以解僱，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

津貼

十六、申訴專線：04-24360166 分機 751。

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或補充並隨時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3 年度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 1 張
通訊地址						
e-mail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號碼			行動電話號碼			
學歷	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長 證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作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書面 審核 依據 (務必 填寫)	請詳述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應徵者簽章： 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 審查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1. 報名表□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印同面)□3. 學歷證件□4. 切結書□5.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6. 教育部學務創新人力(含校安)培訓合格證書(無者免附)□7. 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證明□8.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附)□9. 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無者免附)□10.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者免附)□11.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審核人員核章 (人事室)	☐ 初審報名表件齊全 ☐ 初審報名表件不齊全		審核人員核章 (學務處)		☐ 初審報名資格符合 ☐ 初審報名資格不符合	

切結書

本人參加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等學校約僱學務創新人員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由貴校註銷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任職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或有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記錄及行為者。

立書人： (親簽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甄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